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絡人：陳雨凡

電話：02-77497084

電子信箱：yufan498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雙字第1151000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EMI教學資源中心辦理《115年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EMI教師培訓課程》之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惠予轉知並邀請貴校EMI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EMI教學資源中心與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（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, UT Austin）合作辦理旨揭客製化EMI教師增能移地訓練課程，內容涵蓋觀摩 UT Austin 領域教師授課、工作坊、教案試教、回國後教案執行與成果追蹤。本課程著重於 EMI 課程設計之實務應用，透過課堂觀摩與實作並重之方式，協助教師發展 EMI 教案、落實課堂實踐，進而促進教學創新與專業成長。課程學費由本計畫全額支應。
- 二、培訓期程：115年7月11日（星期六）至 7月25日（星期六），共 15 天（美國中部時間）。
- 三、地點：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。
- 四、實施對象：國內各大專院校EMI專任教師（含專案及約聘）。
- 五、申請期間：115年1月19日（星期一）至4月17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採隨到隨審，額滿為止。

六、申請方式與應備文件：

- (一)申請表中「推薦單位」欄位，應填列申請人所屬學院；各學院至多推薦一名EMI教師參與本課程。
- (二)申請教師須經所屬學院及雙語主責單位推薦，並檢附推薦單位主管親自簽署及核章之正式推薦信一封。
- (三)推薦信之推薦人，須與申請表中所填列之推薦單位主管一致，並由該主管完成申請表之簽名及核章（限學院院長或雙語主責單位主管），臺師大推薦人須為各學院院長。
- (四)申請教師須於申請期間內，備齊下列資料並上傳至指定之線上申請表單，資料不齊全、未依規定完成推薦程序，或推薦單位不符者，恕不受理：
 - 1、推薦信一封（載明推薦理由，須親筆簽名或核章）。
 - 2、申請表一份（含切結書及同意書，須由推薦單位主管核章，並由申請人親自簽署）。
 - 3、EMI課程大綱一份。
 - 4、自述影片一則：影片長度以三分鐘為限，內容須以全英文說明申請動機、參與期待與個人目標，並由申請人本人親自出鏡錄製；凡使用AI生成、重製、合成或非本人錄製之影片，將不予審查。

七、詳情請參閱本中心網頁：

<https://rcemi.ntnu.edu.tw/service/teacher/content/3/31>。

八、本案相關事宜，請逕洽本中心業務信箱

rcemi@deps.ntnu.edu.tw，或來電詢問02-77495922（黃雨晴專案經理）、02-77497084（陳雨凡專案經理）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校教育學院、文學院、理學院、藝術學院、科技與工程學院、運動與休閒學院、音樂學院、管理學院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、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

校長 吳正己